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25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自然人股东应于会议结束前提交书面形式的表决意见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至公司，法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但须在会议结束前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表决意见材料至公司。已向公司提交过相关证明文件的股东可免于重复提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三看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0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三看台 3006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三看台 3006 室

联系电话：010-65518078

联系传真：010-65528601

邮编：100027

联系人：华观发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09日

